



视觉中国供图

手电筒、救生哨、防水鞋、矿泉水…… 疫情后，这些应急物资你家该备上

本报记者 李禾

新冠肺炎疫情给人们的家庭生活带来了巨大影响，从推崇“我的家里空无一物”的“断舍离”生活到因应急储备不足而仓促去超市、药店购买大米、食用油、口罩、感冒药……针对

这种情况，北京市应急管理局前不久对《北京市家庭应急物资储备建议清单》(以下简称《清单》)内容进行了更新。

家庭是否有必要进行应急物资储备?储备什么应急物资、储备多少、怎样储备?就这些问题，记者采访了相关专家。

应急物资储备，不仅是政府和企业的事

“灾害发生后，家庭作为社会的基本单位，是最先受到冲击和影响的，也是抗击灾害、自救互救的第一响应力量。所谓第一响应力量，是指突发事件发生后，第一时间在现场，能够快速反应、指挥协调、具备一定处置能力，能够带领现场民众徒手或利用简单工具开展抢险救灾的救援力量，这在全社会基本已经形成共识。对于每个家庭来说，父母应该是孩子的第一响应力量，父母应承担应急物资储备的主要责任。”河南理工大学应急救援研究所所长、中国科协(公共安全与应急科普教育)首席科学传播专家钱洪伟在接受科技日报记者采访时说。

钱洪伟表示，我国已经建立了中央、省、市、县、乡五级救灾物资储备体系，但还是缺少家庭应急物资储备这落地的一环。

“应急物资储备不仅是政府和企业的事情，更需要家庭积极动员起来，作为应急物资储备主体之一，参与到国家应急管理体系以及能力现代化建设中。”钱洪伟科研团队成员周凡超说。

钱洪伟指出，目前我国家庭应急物资的储备布局还较薄弱。“我们经常讲，没有应急物资保障的预案是假预案，应急物资的重要性不言

自明。甚至可以说，家庭应急物资储备体系优劣对整个国家应急物资储备能力水平具有决定性影响。如果在这方面不能给予足够重视或存在短板的话，可能会带来许多意想不到的风险。”

中国人民大学公共管理学院副教授王宏伟也表示，国家应鼓励社会、家庭提升防疫应急意识，分散储备一定数量的口罩等应急物品。这样，国家、企业与企业等就会形成一个相互补充的物资储备系统。

目前，国家也认识到家庭应急物资储备工作的必要性和紧迫性，并陆续启动系列准备工作。

国家减灾委员会办公室、应急管理部联合发布的《关于加强基层应急能力建设 做好2020年全国防灾减灾日有关工作的通知》中，明确提出“鼓励引导企事业单位和居民家庭储备基本应急物资和救生避险装备，推广使用家庭应急包”。随后，国务院安委会办公室、应急管理部联合印发《推进安全宣传“五进”工作方案》通知中，也提出“推动建立并推广家庭应急物资储备清单，引导家庭储备简易应急物资，鼓励有条件的地区面向家庭免费发放应急安全包、灭火器等”。

储备不是“囤货”，应考虑家庭实际情况

5月，北京市应急管理局对《清单》进行了更新，完善后的《清单》基础版内容包括应急物

品、应急工具和常用应急器具三大类，包括具备收音功能的手摇充电器、救生哨、毛巾纸

巾、呼吸面罩等共10类物资;扩充版内容包括水和食物、个人用品、逃生自救求救救助工具、医疗急救用品、常备药品、重要文件资料等六大类、18小类、62种物资。比如矿泉水、婴儿奶粉、防水鞋、长明蜡烛等。

钱洪伟说，《清单》是指导大家怎样进行物资储备，应急物资储备也并非通常意义上的“囤货”。一般的家庭应急物资，除了常见的方便食品、饮用水、创可贴、碘伏、手电筒、收音机等物品外，一定要结合家庭成员构成、居住条件和地区灾害类型等具体情况有针对性地进行储备。比如家里有老人、孩子的可能需要准备一些应急药品或特殊的应急食品，多层住宅楼的居民可能需要准备应急逃生绳等逃生工具，洪水多发地区的居民可能需要准备反光衣、救生衣等求救逃生工具等，诸如此类问题都要考虑到。“只有这样，才能建立起适合各自家庭情况的应急物资储备。”

关于应急物资储备的数量，通常根据家庭

人口来计算，至少要储备3天的应急食品，尤其要注意饮用水的储备。钱洪伟说，储备方式通常要遵循“平急结合、新旧统筹”原则。也就是说，食品或药品的储备，只需要保证有足够的存量，日常使用后及时补充即可，这样可以有效解决家庭应急物资过期轮换的问题。此外，也可以考虑其他储备方式，比如不同家庭即邻里之间“互帮互助”的存储方式;每个家庭与所在社区应急物资储备库(点)的对接储备方式等。

“总之，应急物资储备落地实施要靠基层、家庭。”周凡超说，政府有关部门不但要加强应急物资储备科学化、专业化与社会化，还应出台相关政策，鼓励每个家庭、家庭与邻里之间、家庭与社区之间做好物资储备共享、协同工作。通过基层应急物资储备体系“一盘棋”，建立健全家庭应急物资储备体系。一旦遭遇灾害，尤其是火灾，家庭应急物资储备体系能迅速启动，避免或减缓灾害对家庭及社会造成的损伤和破坏。

注重知识普及，提升公众风险防范意识

2015年，北京市发布了全国首个《家庭应急物资储备建议清单》，随后的几年时间内，天津、陕西、山东省青州市等地也陆续发布了当地的《家庭应急物资储备建议清单》。在今年的第十二个“全国防灾减灾日”期间，除北京更新了建议清单外，辽宁省锦州市也发布了当地首个《家庭应急物资储备建议清单》。不少地方的应急管理部门选择在北京清单的基础上修订，并向公众发布。

钱洪伟说，不同城市公布清单，说明家庭应急物资储备工作已经引起许多地方政府的重视，但是有了清单，只是完成整个家庭应急物资储备推广的第一步。后续要解决的是清单的落地问题，平时是否能将清单所要求的物资做好配备和维护管理，发生灾害后，储备的应急物资是否真正有用、管用，这才是最关键的。

“从目前的实际情况来看，进行应急物

资储备的家庭还是少数。这反映了我国社会公众还没有形成风险防范意识，对应急物资储备重视不足。”周凡超说，因此培育群众坦然面对灾害的心态和风险信息，普及应急科学知识、应急技能是非常必要和迫切的，也是提升家庭应急物资储备意识的有效切入点。

钱洪伟强调，加强社会公众风险防范意识的一个重要渠道，就是对应急物资生产、储运、调配及补偿等科学知识的普及。目前，许多部门已经认识到应急物资管理以及科普工作的重要性，但重视还多停留在文件层面，还需政府、社区、学校等基层组织单位利用自身宣传优势，通过各种媒体平台，对公众进行科普，提高公众风险防范意识，包括风险感知、认知和基本的风险研判能力等，进而推动社会公众掌握基本应急知识和技能。

保护待遇“升级”能否让穿山甲度过极危困境

本报记者 马爱平

中华穿山甲曾广泛分布于我国长江以南17个省区市。由于栖息地破坏和过度猎捕，其分布范围不断缩小，种群数量急剧下降，保护形势非常严峻。

6月5日，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发布公告，将穿山甲属所有种由国家二级保护野生动物调整为国家一级保护野生动物。

这标志着当前在我国自然分布的中华穿山甲，以及据文献记载我国曾有分布的马来穿山甲和印度穿山甲将受到严格保护。



视觉中国供图

环境改变导致穿山甲数量越来越少

为何要调升穿山甲保护级别?

“如今环境发生的巨大改变，使穿山甲无食可依，数量锐减，许多穿山甲曾经分布的区域现在已经很少或几乎没有穿山甲。这次国家将穿山甲的保护级别从原来的国家二级保护动物提升为国家一级保护动物，是非常及时和必要的。”贵州省野生动物和森林植物管理站站长、研究员冉景丞在接受科技日报记者采访时说。

穿山甲善于打洞，胆小，是哺乳类中唯一一种没有牙齿的动物。它的食物是白蚁、蚂蚁等土壤昆虫和一些土壤无脊椎动物。然而这些土壤无脊椎动物对农药、化肥很敏感，现代农业的工业化生产使这些土壤动物的种群数量锐减，造成穿山甲食物短缺。

“更重要的是，长时间施用农药等化学制剂使残留农药在土壤动物体内

积累，它们被穿山甲吃掉后，富集的农药残留或者直接造成穿山甲机体损伤甚至死亡，或者影响它们的生长和繁殖，从而影响整个穿山甲种群。”冉景丞说，另外，人们一直有使用穿山甲入药或食用的习惯，也使得近年来穿山甲的数量越来越少。

我国于2007年严格禁止从野外猎捕穿山甲;2018年8月，全面禁止商业性进出口穿山甲及其制品，并通过开展专项行动等措施，加大对破坏穿山甲等野生动物资源犯罪的打击力度。但由于该物种栖息地不断受到干扰破坏，对濒危穿山甲惩处力度不够等原因，穿山甲资源急剧下降趋势未能彻底扭转。

西子江生态保育中心项目主任李成从事穿山甲一线调查和保护近4年，他说，自己至今还没有见过野生穿山甲，只见过穿山甲新鲜的脚印。透过红外相机观察和一线调查，李成团队发现，全国野外地区穿山甲集中活动的区域不超过10个，种群数量较几十年前已下降95%以上。

“实际上，穿山甲的价值不是简单的药用和食用，它在生态系统中地位特殊，是森林害虫的调节器。”冉景丞强调。

让破坏穿山甲资源的犯罪成本更高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相关负责人介绍，近年来，我国加快推进将穿山甲升为国家一级保护野生动物的工作。在全面收集该物种种群及栖息

地资料信息基础上，组织专家进行科学评估论证，并广泛征求各部门意见，开展合法性审查，为这项工作提供了科学依据和可靠保障。

那么，保护级别的提升会带来怎样的影响?未来我国将如何进一步强化穿山甲保护工作?

“保护级别的提高，让穿山甲受到的保护力度更大，无论是在保护的投入，还是打击犯罪的力度上，都有很大提升。例如破坏穿山甲资源的犯罪成本将更高，立案标准更低，涉及国家一级保护野生动物案件的量刑比涉及国家二级保护野生动物案件相对要重很多。”冉景丞说，未来我国肯定会针对穿山甲的保护采取一系列措施，毕竟国家一级保护野生动物的栖息地是重点保护区域，而穿山甲作为环境敏感物种，真正要实现对其的保护，最主要的就是保护其栖息地的生物多样性，保障其食物资源和生存环境。

据国家林业和草原局相关负责人介绍，未来将继续采取系列措施，强化穿山甲保护拯救工作，主要包括：加快穿山甲野外种群和栖息地调查监测，开展全面系统研究、划定保护区、开展专项保护行动奠定科学基础;组织力量加强野外巡护，严防偷猎盗猎，不断改善和恢复其生存环境;加强穿山甲人工繁育及野化放归研究，建设穿山甲保护研究中心和基因库;进一步加大穿山甲保护宣传力度，严厉打击非法交易、走私、滥食穿山甲及其制品等违法行为，扭转穿山甲种群及栖息地状况持续恶化趋势，促进穿山甲种群不断恢复增长。

热点追踪

在微信、QQ群发展下线获利 警惕社交电商触碰传销红线

新华社记者 邵鲁文 杨文

今年4月，烟台市民王爱青被亲戚拉进了多个微信群，通过群内链接购买商品可以返利，但最近微信群管理员开始鼓励大家发展下线。王爱青认为，原本用来购物的微信群变了味儿。

近年来，通过微信、QQ群以及相关APP等社交软件购买商品在一些消费者中流行，被称为社交电商模式。但记者调查发现，有的社交电商盈利重点不是实际的商品或服务，而是通过拉人头发展下线、收取人头费等获利，与传销行为相似，遭到消费者、专家等多方质疑，多地监管部门也对一些涉嫌违法行为进行了查处。

社交电商热度攀升，宣称拉下线分享链接每天能赚三四十元

王爱青最近被微信群管理员频繁通知：“如果进一步发展下线，不仅有金钱奖励，别人购买产品时上线也能得到返利。”

据了解，近两年，在QQ群、微信群等社交平台上，有的群组通过分享商品引导成员购买，并伴有诱人的返利和发展下线的奖励，吸引了不少消费者。记者在社交软件中输入“社交电商”“返利”等关键词，搜出上百个群组。

记者进入一个名为“电商内购返利互助群”的QQ群，群内上百个成员几乎无人购买商品，群主主要是鼓励成员发展下线，让下线通过商品链接购买商品，以此获得奖励。链接商品大多为面膜、卫生纸、零食等，价格在10元到50元不等。

有的用户告诉记者，除建社交群外，还有一些专门用来发展下线的社交电商APP，以夸张的宣传拉拢用户。

记者下载多款APP进行测试，发现大多数APP需要提供邀请人手机号或邀请码才可注册，注册成功后会弹出宣传页面，宣称每天分享链接保底能赚三四十元、邀请好友每次得10元等。不过，当记者尝试邀请了一位好友后却发现，仅获得平台的“金币”，而宣称的现金则需要发展下线并让下线购买商品后才能得到。

人头数与用户获利挂钩，开发机器人工具“管理”下线

在一些消费投诉平台上，不少消费者投诉一些社交电商APP存在虚假宣传、鼓励拉人头等行为。

有消费者投诉一款名为“拼购APP”的应用，称其怂恿会员发展下一级代理，不断拉人头进去充值，充值数目越大佣金越高，认为该APP涉嫌传销和非法集资。

记者在多款社交电商APP中看到，设置会员等级是这类APP的突出特点。在一款APP中，设有合伙人、团长、高级团长等层级，而根据拉人头的数量，平台还为下线设置了从A到H等若干个等级。

例如，该平台中一篇“教学文章”中提到，加入成为团长并发展下线，每月可获得佣金，下线再去发展更多下线，收入提升更明显，“在拥有5级下线后，每个月就能收入33280元”。

一款APP的客服人员告诉记者，人头数与用户获利挂钩是平台的核心玩法，不同层级之间收入差距很明显。只要发展的下线层级达到3级以上，每个月收益保底3000元。而且还能与众多下线形成团队，获得20%到30%不等的额外团队收益奖金。

一些地方消协提醒，社交电商APP的套路，最开始是销售商品实物或服务，通过发展下线产生的销售业绩作为上线计酬或返利依据。但随着下线越来越多，所谓的收益更多是以拉人头或收取入门费为依据。因此一些人专门以此牟利，打着推广商品获得返利的名义拉拢下线，并开发出机器人工具，实现对下线的“管理”。

记者联系到一款名为“造梦机器人”的程序开发商。对方表示，所开发的程序可以与多个电商平台和社交网络接口进行对接，实现自动上下线佣金绑定，还可自定义佣金比例。在对方给记者展示的收益截图中，大多数人的月预估收入超过一万元，极具诱惑力，而开发这类程序最低只需几百元。

多地严查社交平台涉传销行为，专家建议发“黑名单”预警

记者发现，针对一些社交电商平台拉人头、收入门费等行为，多地市场监管部门以涉嫌传销进行查处。

2019年3月，社交电商平台“花生日记”因设置会员层级最多达51级，累计收取佣金超过4.5亿元等涉嫌传销(直销)违法行为，被广州市市场监管局处罚。

2020年3月，广西百色市市场监管局公布消费者维权案例，指出社交电商平台“未来集市”的消费返利是传销新模式。“其要求会员及加入者交纳入门费或者变相交纳入门费，靠发展下线盈利，颇具迷惑性。”

山东临沂市市场监管局工作人员表示，市场监管部门查处的相关案件中，涉案企业利用互联网平台和社交网络发展会员或代理，最终形成多个层级，这种经营行为违反了禁止传销条例第七条的规定，构成组织策划传销行为。

中商产业研究院发布的《2018—2023年中国社交电商行业市场前景及投资机会研究报告》中指出，预计2020年中国网络零售市场规模为9.6万亿元，其中社交电商市场规模将达到3万亿元，占网络零售交易规模的三分之一。

专家建议，应加强对社交电商平台的规范，严防传销滋生。山东王宁律师事务所律师马金友说，根据国务院颁布的禁止传销条例，只要有拉人头、交入门费、层级计酬等特点的行为就涉嫌传销。执法部门在发现和查处的同时，应及时发布预警信息，将相关平台列入黑名单。

西南政法大学法学院教授侯国跃表示，监管部门在规范社交电商发展模式的同时，还需借助行业组织的力量，引导平台探索多元化盈利模式，促进平台的可持续发展。

山东省消费者协会副秘书长尹强民说，消费者要加强防范意识，不要轻信平台宣传的高额收益承诺，对拉人头、收益与下线挂钩等情况，更要提高警惕，防止落入传销陷阱。